

证券代码：430353

证券简称：百傲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提高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规避投资风险，强化决策责任，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遵循“规范、合理、科学、高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统一决策，公司其他机构、人员及子公司无权决策对外投资。

第五条 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关于对外投资决策及管理的各项规定，科学、合理地实施公司有关对外投资事宜。

第二章 对外投的原则和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即公司的对外投资不能超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二）有效性原则，即投资项目必须保证应有的资金使用效率，以保证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适量性原则，即对外投资不能影响公司自身所需的正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量；

（四）谨慎性原则，即必须充分估计项目的风险，并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投资方案。

第七条 下列对外投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绝对值的比例达到 30%以上的；

（二）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三）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绝对值 30%的。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投资其决策权限与程序还须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三章 投资项目实施的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如下管理原则：

（一）严格执行投资计划。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规模、标准和投资总额。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必须严格按照变更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二）严格执行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三）资本经营的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决定组织实施，落实责任人。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权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十二条 项目的监督考核

（一）建立投资项目报告制度。项目承办单位或部门每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总经理报告项目进度、质量、资金运用、前景分析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实施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应当每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以上内容。

（二）加强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监控和内部审计。内审部门通过对项目进度落实、款项清算、验收及转入固定资产等方面加强项目监控。

（三）建立项目评估制度。项目完成后，按项目决策的权限，由投资评审小组组织对项目规模、标准、质量、工期、资金运用、投资效益等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四）建立项目考核制度。由投资评审小组组织按合同或协议书的规定对项目责任人进行考核，按照项目评估结果进行考核和奖惩。

（五）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